

惠市环建〔2023〕101号

## 关于乐金化学（惠州）化工有限公司废碱液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金化学（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乐金化学（惠州）化工有限公司废碱液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乐金化学（惠州）化工有限公司拟在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大道57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废碱液回收利用项目，将现有1、2期及2.5期项目PBL工序产生的废碱液作为现有污水处理站絮凝气浮工序调节pH值使用，替代原所需加入气浮装置调节pH值的部分NaOH溶液，对废碱液进行综合利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产排量，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气浮装置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项目 RTO 炉焚烧处置，RTO 炉焚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和二噁英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表 6 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生化池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项目厂界（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污染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以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限值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碱液滴加至现有污水处理站快混槽进行 pH 值调节综合利用，经絮凝、气浮、除渣处理后与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一并进入生化池进一步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石化区污水管网，经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管深

海排放。项目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本项目气浮装置产生的浮渣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按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石化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